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一期二十四樓二四零二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以點票方式表決	4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一期二十四樓二四零二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至10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四十一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翁綺慧女士及劉偉彪先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劉偉彪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獨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時股本20%之新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1) 翁綺慧女士 —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翁女士，四十九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亞太區積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在此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翁女士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彼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一方須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之協議。此外，翁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翁女士因違反上市規則(見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而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所須之培訓課程。翁女士之年度酬金為2,977,000港元，當中包括年薪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之政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女士(i)擁有1,090,000股股份權益，佔股本約0.016%；及(ii)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0,5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翁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務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2) 劉偉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可收取年度酬金100,000港元，有關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擁有201,200股股份權益，佔股本約0.003%；及(ii)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務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及須予披露之資料。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一期二十四樓二四零二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翁綺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四十一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翁綺慧女士及劉偉彪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